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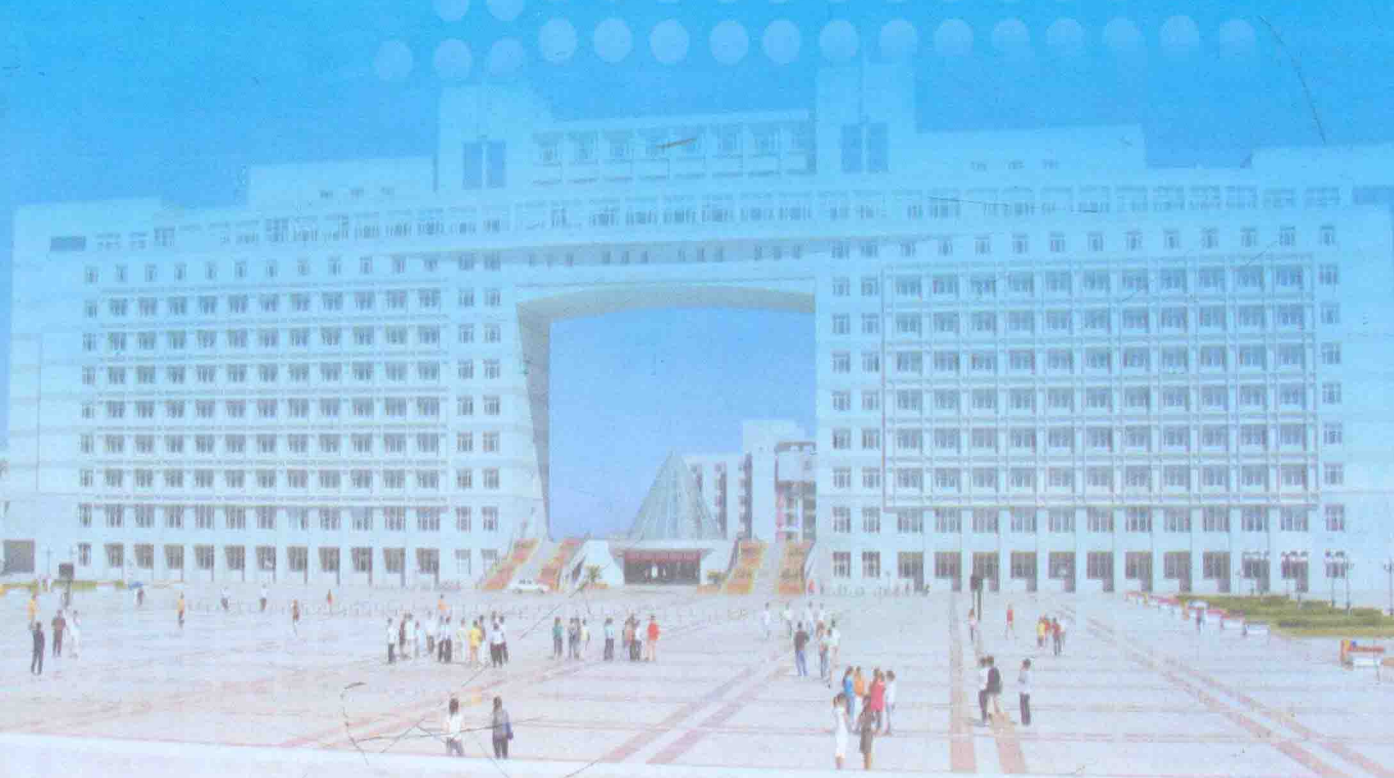
2012



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program



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目 录

关于修订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编号原则	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院、部和专业设置	10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1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1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1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外语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2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体育课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2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军事训练计划及实施细则	2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改革及实施方案	30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及实施细则	31
《大学语文》课程内容设置说明	32
《创业基础》课程内容设置说明	34

农学院

农 学	37
植物保护	43
园 艺	49
农业资源与环境	55
园 林	61
环境科学	67
种子科学与工程	73

工程学院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8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8
土木工程	95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101
交通运输	107
工业设计	113
飞行技术	119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127

动物医学.....132

动物医学(小动物医学方向).....138

草业科学.....143

动物药学.....149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156

市场营销.....162

物流管理.....168

人力资源管理.....174

国际经济与贸易.....180

会计学院

会计学.....187

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方向)193

会计学(财务与会计方向)199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205

财务管理.....21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218

社会工作.....225

政治学与行政学.....231

英 语.....237

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243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机械方向)260

包装工程.....266

食品质量与安全.....272

粮食工程.....279

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7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29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方向)·····	29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方向)·····	303
电子信息工程·····	309
通信工程·····	31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320
生物科学·····	327
生物工程·····	333
制药工程·····	339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347
--------------	-----

关于修订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管理教学过程、实现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依据。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育人质量工程”,结合我校教学改革实际,学校决定对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学校“充分发挥服务现代化大农业的优势和特色,扎根垦区,依托大庆,立足龙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的办学指导思想。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教育理念,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注重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培养,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准确定位目标明确的原则。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各专业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科学合理地制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二) 加强课程平台建设的原则。为增强人才的适应性,切实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口径,构建“3+2”课程体系。“3”指三个平台,即:通识教育课平台、基础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2”指两个模块,即: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

通识教育课平台由学校统一设置;基础课平台由学校按生物类专业、工程类专业、经管人文类专业及其他类专业(见附表一)进行设置;专业基础课平台,相同一级学科或学院内各专业基础课打通培养。

(三) 坚持整合教学内容的原则。精心设置专业课程,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与选修课,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增加专家或企业家的讲座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精简课程门数,整合教学内容,进行课程重组,引入科研或教研的新成果和学科发展的新思想,加强学科间交叉,构建融会贯通、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

(四) 强化实践提高能力的原则。增加实践环节,培养实践能力。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经管人文类及其他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15%,生物类、工程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支持按照课程群将分散设立的实验进行整合,超过 30 学时的课程实验可以单独设实验课程;争取按学科大类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力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 因材施教发展个性的原则。贯彻“因材施教、注重能力、加强实践、提高素质”的方针,积极开设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等多种教育形式,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加强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增设创新实践活动学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培养目标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为现代化大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结合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提出适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四、基本要求

（一）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专业名称（中英文）；2.专业代码；3.培养目标；4.培养规格（要求）及特色；5.主干学科；6.主要课程；7.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及主要专业实验；8.学制和学习期限；9.授予学位；10.毕业学分要求；11.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学时学分分配；12.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二）学制、学分、学时要求

学制4年，学生在校学习期限为4-6年。实行学年学分制，毕业总学分为164学分（其中动物医学专业169学分）。课堂教学（含实验）的总学时控制在2300-2600学时以内（其中动物医学专业为2700学时以内）。

（三）课程体系设置

1. 总体结构

课程体系设置采用“平台+模块”的结构形式，即：通识教育课平台、基础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占总学分的70%-75%，选修课占总学分的25%-30%。课程名称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中文名称在前，英文名称在后。采取双语教学的课程英文名称在前，中文名称在后。课程体系学分分配参考表见附表二。

2. 平台结构

平台结构分通识教育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大平台。

（1）通识教育课平台

通识教育课平台体现本科教育的基础性，注重人文素质，文理交融，科学精神，身心健康，就业指导。强调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本平台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简称：通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简称：通选课），总学分为52学分左右，其中通修课42.5学分左右，通选课10学分。

通修课主要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课、大学计算机基础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形势与政策等。通修课设置与要求见附表三。

通选课要求每个学生选修通选课不得少于10学分（选修超过10学分按10学分计算）。

（2）基础课平台

基础课平台是指数理化等课程，体现宽口径、厚基础，强调内容整合。由学校按生物类专业、工程类专业、经管人文类专业及其他专业四类提出设置方案，见附表四。

（3）专业基础课平台

专业基础课平台体现融通性，注重学科交叉，强调课程综合，系列课有机联系。按相同一级学科或学院内的各专业基础课打通培养。具体课程由各专业论证后设定。

3. 模块结构

模块结构分为专业课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两部分。

(1) 专业课模块

专业课模块体现专业特色或现代化大农业特色，拓展专业面，注重因材施教及创新意识的培养。由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组成，课程主要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经论证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少于学生应选学分的两倍，并且要选国家级精品专业课 2-3 门作为选修课。

(2)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体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强调课内外结合。由集中实践教学、分散实践教学及创新实践活动组成。主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其中创新实践活动学分不占实践教学模块学分，但可计入通选课学分或置换相关类别的选修课学分。经管人文、其他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生物类、工程类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

(四)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

1. 在修订培养方案时，课堂教学安排在 1-7 学期。第 8 学期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等。周学时限制在 26-28 以内。

2. 学院各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科学设置专业基础课平台、专业课模块、实践教学模块，并科学合理地分配理论学时与实验学时比例。

3. 学院在课程设置中应杜绝因人设课或因无人而不设课的现象。

4. 对教学要求相同的同一课程，要统一名称、统一学分、统一学时；对有不同教学要求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名称，并在名称后加以标识。

5. 跨学期课程独立考核，单独计算学分。

6. 学分计算。

(1) 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2)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各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安排。8 学时以下不计学分；8 学时至 15 学时的，计 0.5 学分。

(3) 实验和集中课内实践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不足 15 学时的不计学分；16 至 29 学时的计 0.5 学分。

(4) 体育课在大一、大二年级时，每学期计 1 学分；在大三、大四年级时进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计 1 学分。

(5) 军事技能训练、集中实践教学以周安排，每周计 1 学分；分散实践教学累计 40 学时计 1 学分。

(6) 学校开设的双学位、双专业培养方案，学分一般控制在 30-40 学分。

(7) 创新实践活动学分。为激励在校学生创新学习活动，培养和提高综合素质，设立 5 个创新学分，具体要求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7. 培养方案调整时，新开设课程相应的教学大纲、教案、讲稿、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要同步进行修订。

五、修订工作的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这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强领导，责任到人。要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由分管教学的院（部）领导负责组织研究制定，报教务处审查。教务处报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定，批准后执行。

（一）培养方案是教学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文件，也是开展一切教学活动的执行文件，各学院必须根据学校的要求和本专业的培养模式认真修订好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要吸收近几年来高等教育发展成果及我校教学改革成果。各学院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

附表：

- 一. 专业分类表
- 二. 课程设置学分分配参考表
- 三. 通识必修课程（通修课）
- 四. 基础课平台课程
- 五. 教学进程表。

附表一：

专业分类表
(Professional classification)

类别 Category	专 业 Profession
生物类	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农业资源与环境、种子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草业科学、粮食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制药工程、动物药学、环境科学
工程类	包装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业设计、飞行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经 管 人文类	会计学、农林经济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工作、政治学与行政学
其 他	信息与计算科学、园林、英语

附表二：

课程体系学分分配参考表

必修	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	通修课 42.5学分	思政课	14	(172 学时/52 学时)			
				大学外语	14	(224 学时)			
				大学计算机基础	2.5	(32 学时/16 学时)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	(18 学时)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20 学时)			
				创业基础	2	(32 学时)			
				体育	4	(144 学时)			
				军事理论	2	(36 学时)			
				形势与政策	2	(24 学时)			
				基础课平台	数、理、化 (学校统一设置)	专业基础课平台 学院自定 (必修)	生物类、工程类	21.5	
	经管人文类	7-14.5							
	其他类	专业自定							
	生物类、工程类	11-19							
	经管人文类	34-49.5							
	其他类	专业自定							
	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	军事技能训练	2	(第一学期, 入学后进行。两周)				
			体质健康测试	2	(第三学年、第四学年进行, 各一周)				
			入学教育	0.5	(第一学期, 入学后进行。半周)				
			毕业教育	0.5	(第八学期进行, 毕业前。半周)				
			毕业论文答辩	1	(第八学期进行, 一周)				
			实习、设计等	生物类、工程类	34				
				经管人文类、其他类	18				
			选修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	10 通选课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1	(20 学时)	
						全校文化素质选修课	9	(180 学时)	
专业模块						学院自定 (选修)	30-38		

注：要求“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必选；“校文化素质课中的视频选修课”至少选两门。“大学语文”课程作为经管人文类基础课。

附表三:

通识必修课程（通修课）
General Compulsory Courses (General Required)

课程 编号 Course Code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分数 Crs.	总学时 Hrs.	学时类型 Format of class			开课学期 Semester								备注 Notes
				讲课 Lec.	实验 Exp.	实践 Pra.	一 1st	二 2nd	三 3rd	四 4th	五 5th	六 6th	七 7th	八 8th	
0704101	大学计算机基础 Foundation of University Computer	2.5	48	32	16		√								
2404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Morals & Ethics and Basics of Law	3	48	36		12	√	√							
24031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Conspectus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2	32	32			√	√							
24021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48	36		12		√	√						
2401101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The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s and The Socialist Theoretic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6	96	68		28			√	√					
0911101	大学外语（英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English）	14	224	224			√	√	√	√					
0905102	大学外语（俄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Russian）	14	224	224			√	√	√	√					
0905103	大学外语（日语） College Foreign Language（Japanese）	14	224	224			√	√	√	√					
2200101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4	144	144			√	√	√	√					
2203103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	36	36			√								
9910101	形势与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	24	16		8	√	√	√	√	√	√			
991319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College Student Profession & Development planning	1	18	18			√	√							
991321	创业基础 Business foundation	2	32	32								√			
991320	大学生就业指导 Graduate Employment guidance	1	20	20								√			
合 计		42.5	770	694	16	60									

注：1. 通识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 2 学分，在 1-6 学期以讲座形式开出。
2. 第 6、7 学期分别有 1 周体质健康测试，分散进行，不停课。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3 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生物类在第 3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4 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生物类在第 1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生物类在第 2 学期开设；非生物类在第 1 学期开设。

附表四:

基础课平台课程
Courses based on basic course platform

课程 编号 Course Code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分数 Crs.	总学时 Hrs.	学时类型 Format of class			开课学期 Semester				建议类别 Suggest Cat.
				讲课 Lec.	实验 Exp.	实践 Pra.	一 1st	二 2nd	三 3rd	四 4th	
0921101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11	172	172			√	√			工程类
0921101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7	116	116			√	√			经管类
0921101	高等数学 Advanced Mathematics	5	80	80			√				生物类 人文类
0921102	线性代数 Linear Algebra	1.5	30	30					√		生物类 工程类 经管类
0921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4	64	64						√	工程类 经管类
0921104	概率论 Probability	1.5	30	30						√	生物类
0904101	普通化学 Inorganic Chemistry	3	50	50			√				生物类
0904102	有机化学 Organic Chemistry	3	50	50				√			
0904103	分析化学 Analytical Chemistry	2	32	32					√		
0904104	大学基础化学实验 College Chemistry Experiment	2.5	84		84		√	√	√		
0903101	大学物理 College Physics	4	66	66					√		工程类
0903102	大学物理实验 College Physics Experiment	1	30		30					√	
0903101	大学物理 College Physics	2.5	46	46				√			生物类
0903102	大学物理实验 College Physics Experiment	0.5	18		18				√		

注：《高等数学》工程类和经管类为 1、2 学期开设。

附表五：

教学进程表

学 期	周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符号	♀ 入学前机动 : 考试 △ 毕业教育 S 社会调查																										
说明	⊙ 入学教育 √ 课程设计 # 毕业实习 V 毕业答辩																										
	★ 军事技能训练 × 实习 ≡ 生产实习（金工实习） ○ 普通劳动																										
	□ 课堂教学 — 假期 ● 专业劳动																										
	< 机动 设计 ■ 毕业论文 / 半周																										

注：入学教育在新生入学后进行，包括安全教育、诚信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和专业教育等。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编号原则

为规范科学的对课程进行管理，在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中，我校课程编号统一采用 7 位数编排。具体含义如下：

× ×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第①②③④位表示开设课程的系（教研究）代码（具体代码参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第⑤位指所开设课程的性质，用 1 或 2 表示。其中：1 代表：必修课；2 代表：选修课。

第⑥⑦位指所要开设课程的编号，范围在 01-99。

对于不同课时，但为同一门课程（如：《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生物化学》等）应采用同一个编号。

课程编号举例：

0201101

0201：（工程学院）工程基础教研室

1：必修课

01：开设的某一具体课程编号

0504209

0504：（人文学院）中文教研室

2：选修课

09：开设的某一课程编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部和专业设置

编号	院、部 名 称	专业 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编号	院、部 名 称	专业 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1	农学院	090101	农学	农 学	5	会计学院	110203	会计学	管理学	
		090103	植物保护				110204	财务管理		
		090102	园艺		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10302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0904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 学	
		090401	园林				030302	社会工作		
		090107 w	种子科学与工程				050201	英语	文 学	
		071401	环境科学	理 学						
2	工程学院	081901	农业机械化及其 自动化	工 学	7	食品学院	0814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 学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081403	包装工程		
		080703	土木工程				081407W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0704	建筑环境与设备 工程				081415S	粮食工程		
		081201	交通运输	8	信息技术学院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 学		
		080303	工业设计			081902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1204	飞行技术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	动物科技学院	090501	动物科学	农 学	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工 学
		090601	动物医学				080604		通信工程	
		090201	草业科学				070402	生物技术	理 学	
		090602S	动物药学				070401	生物科学		
4	经济管理学院	110401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学	10	理学院	081801	生物工程	工 学	
		110202	市场营销				081102	制药工程		
		110210 w	物流管理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 学
		110205	人力资源管理				22	军事体育部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2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机构设置

01 农学院

011 作物系

0111 耕作栽培教研室

0112 遗传育种教研室

012 植保系

0121 植物病理教研室

0122 昆虫与化保教研室

013 园艺系

0131 园艺教研室

014 农业资源与环境系

0141 土壤农化教研室

0142 水土保持教研室

015 农学基础系

0151 生理生化教研室

0152 植物与微生物教研室

016 园林系

0161 园林教研室

02 工程学院

0201 工程基础教研室

021 农业工程系

021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教研室

0212 交通运输教研室

022 机械系

02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研室

0222 工业设计教研室

023 建筑系

0231 土木工程教研室

0232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研室

03 动物科技学院

031 动物科学系

032 动物医学系

033 草业科学系

034 动物药理学系

04 经济管理学院

0401 农业管理系

0402 物流管理系

0403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0404 市场营销系

0405 人力资源管理系

05 会计学院

0501 会计系

0502 财务管理系

0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601 公共管理系

0602 社会工作系

0603 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0604 英语系

0604 中文教研室

0605 公共英语教研室

0606 专业英语教研室

0607 日俄教研室

07 食品学院

071 食品科学系

0711 微生物教研室

0712 化学与营养教研室

072 食品工程系

0721 农畜产教研室

0722 酿造教研室

073 食品机械与包装工程系

0731 食品机械教研室

0732 包装工艺教研室

074 粮食工程系

0741 粮油加工教研室

08 信息技术学院

0801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系

0802 计算机科学系

0803 电气工程系

0804 电子科学系

0805 通信工程系

0806 计算机科学系

09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91 生物科学系

0911 基础生物学教研室

0912 遗传与基因工程教研室

092 生物技术系

0921 微生物与发酵工程教研室

092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研室

093 生物工程系

0931 细胞工程与细胞生物学教研室

0932 过程工程教研室

094 制药工程系

0941 中药制药教研室

0942 药理学教研室

10 理学院

101 数学系

1011 公共数学教研室

1012 数学专业教研室

1002 物理教研室

1003 化学教研室

22 军事体育部

2201 大球教研室

2202 小球教研室

2203 综合教研室

2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

2401 概论教研室

24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

240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

2404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

00 图书馆

0001 文献检索教研室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我校的教育资源,让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学校决定推行双学士学位制度。为规范双学士学位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是指学生在已修读某一学科门类学士学位(以下称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又修读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本科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称双学位),并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而取得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作为修读双学位专业,具体开设的双学位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在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时,应同时制定出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以修读主修专业学位为主,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自愿申请修读双学位。但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

第二章 学习期限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修读双学位学习期限一般为两年,双学位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按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学习,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五条 双学位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须的实践环节等学位课,必修课程应在10-15门,总学分为30—40学分。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凡已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平均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或专业排名前70%(含70%),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并学有余力,均可报名申请修读双学位。但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学制所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七条 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八条 按时交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学费。

第九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前填写开设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并提交培养方案和招生人数,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同意后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主修专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申请表,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同意后由教学院长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同开设双学位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并经主管教学校长同意后公布被批准学生名单。同时,将学生名单及所修双学位专业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已被批准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按照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凭学费票据到教务处注册,领取双学位听课证,没有听课证不允许修读双学位。